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版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是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优秀公费师范生、三好学生及各类社会奖学金(具体情况以当年设立项目为准)的主要依据。

一、基本原则

1. 依据本细则进行的评定及加分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评定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
3. 综合考察师范生课程成绩和整体素质，重点遴选成绩优异、从教信念坚定、职业能力突出的师范生。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综合测评以参评学年成绩和综合表现为准，降级、转院(系)学生在参评学年所在班级、院(系)参加综测及评奖工作。

三、乐育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评审委员会

为做好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系列工作，更好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相关工作育人导向，特组建乐育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发挥综合测评申报材料审核、调研、评级、执行、监督、维护以及其他必要职责，评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应符合回避原则。

评审委员会需由：参评学生所属专业领域副高级以上专家/学者、乐育书院各工作中心教师代表、书院相关领导构成。

四、综合测评体系

综合测评总分 100 分，包括学习成绩（85 分）、专业素养（7 分）、实践服务（4.5 分）、文体美育（3.5 分）四个部分，括号内数值为本类别加分上限，四个指标得分累加即为综合测评成绩。

参与国家重大活动及其他未列出项目的学生，根据学校评奖条例，结合活动训练时长和学生的具体表现，经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予以专项加分。

（一）学业成绩（85 分）

测评学年所有课程（含小学期课程，不含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百分制、五级制、二级制）的 85% 计入综合测评，平均学分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同一科目，重复修读（除挂科重修外）只按第一次成绩计算。在参评学年校外交流期间大学获得的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二）专业素养（7 分）

科研	级别	立项	中期	结项	获评优秀	备注
项目						
3 分	国家级	1.0	1.5	2.5	3.0	(1) 项目主持人按上述分值计分，参与者按 60% 的比例计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

	省市级	0.8	1.3	2.0	2.5	<p>级、省级、校级)、北师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等。</p> <p>(3) 参与导师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无姓名者)、青年团校卓越训练营共训班课题、党员课题、团员课题不加分。</p> <p>(4) 科研项目的归属单位原则上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及其下属单位。</p> <p>(5) 参加不同内容的科研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3分;同一内容的科研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分。</p> <p>(6) 若同一科研项目在参评学年立项,在下一参评学年中期或结项,则下一学年只按二者之间的差值计分,以此类推。</p>
	学校级	0.7	1.1	1.7	2.0	
	书院级	0.5	0.8	1.3	1.5	
学术 研究 3分	级别		第一作者	合作者		<p>(1) 论文须为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含已录用未发表论文),须为学术论文,访谈类等文章不能加分。</p> <p>(2) 论文证明材料包括:杂志的封面、目录、论文全文。核心期刊还需提交期刊信息、版权页以及图书馆盖章的索引证明,最后由导师委员会统一认定。</p> <p>(3) 本人署名及通讯作者署名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若导师(无亲属关系)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按第一作者加分。</p> <p>(4) 会议论文须在会议开完之后才能加分。</p> <p>(5) 科研项目中发表的论文不累计加分,取其中一项按最高分加分。</p> <p>(6) 发表不同内容的论文可累计计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3分。</p> <p>(7) 未列出的其他成果,须经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加分。</p> <p>(8) 申报者须为专利著作权人,且于参评学年内获得专利证书方可加分。</p>
	SSCI、SCI、CPCI、EI检索论文		3.0	1.5		
	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文核心期刊)、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见科研处网站)		1.5	0.75		
	普通刊物		0.3	0.2		
	会议论文		0.2	0.1		
	国家发明专利		3.0	1.5		

	国家实用 新型专利	1.5	0.75	(9) 多个不同专利可累计计分， 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3 分。		
学术 竞赛 3 分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 人	参与 者	<p>(1) 竞赛需为由国家部委，省（ 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 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 。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 的竞赛不列入认证范围。</p> <p>(2) 所有参与加分的竞赛项目须 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 章的证明材料。</p> <p>(3) 各类竞赛须于参评学年内获 奖方可加分。多个不同内容的竞赛 可累计计分，每一竞赛以最高赛程 计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3 分 ；同一内容的学科竞赛只计最高级 别，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p> <p>(4) 若一作品同时满足科研项目 和竞赛项目计分，取其中一项按最 高分加分。</p> <p>(5) 常见竞赛项目名录见附件一 ，名录中未列出的其他竞赛项目， 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专项认定。</p>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	3.0	1.8		
		一等奖	2.8	1.68		
		二等奖	2.5	1.5		
		三等奖	2.0	1.2		
	省市级	特等奖	2.5	1.5		
		一等奖	2.0	1.2		
		二等奖	1.5	0.9		
		三等奖	1.0	0.6		
	学校级	特等奖	1.0	0.6		
		一等奖	0.8	0.48		
		二等奖	0.5	0.3		
		三等奖	0.3	0.18		
	书院级	特等奖	0.8	0.48		
		一等奖	0.5	0.3		
		二等奖	0.3	0.18		
三等奖		0.1	0.06			

(三) 实践服务 (4.5 分)

学生 骨干 2.5分	类别	组织负责 人	部门负 责人	干事	<p>(1) 学生组织类别包括书院及校级 直属学生组织，书院及校级其它学 生组织、苑舍学生组织、基层班团 组织、基层党组织。书院及校团委 直属学生组织名录见附件二；在校 团委登记备案过的其他学生组织或 学生团体按照其他学生组织加分； 不在备案范围内的学生组织或学生 团体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p> <p>(2) 学生骨干加分需乘以任期（以 校区及书院公示材料为准）比例， 任期比例=担任时长（按月计，超过</p>
书院及校级 直属学生组 织（团体）	2.0	1.5	0.5		
书院及校级 其他学生组 织、苑舍学 生组织（团	1.5	1.0	0.3		

	体)				<p>半个月按1个月计算)/12,任期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张三在2022年9月加入某学生组织担任干事,2023年4月公示后为某学生组织某部门负责人,则最终加分=(干事加分×任期比例)+(部门负责人加分×任期比例)。</p> <p>(3)在同一时期同一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p> <p>(4)在校级(包含珠海分校)其他学生组织(须为在校团委社联注册的学生组织)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对应职级加分,但有劳务补助的不参与学生骨干加分,有志愿时长的按照志愿时长进行加分。</p> <p>(5)在不同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2.5分。</p>
	基层党支部	党支书	其他党支委	-	
		2.0	1.5	-	
	基层班团组织	班长团支书	其他班团委	宿舍长	
		1.0	0.5	0.2	
社会实践	<p>参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书院组织或支持的社会实践项目并成功结项的,例如寒假返乡调研、寒假返乡招生宣讲、暑期社会实践等,队员0.5分,队长追加0.2分;</p> <p>若考评优秀,队伍获得国家级奖项,所有成员在原有基础上追加0.8分;省市级奖项,追加0.4分;校级奖项追加0.2分,书院奖项追加0.1分。</p>				<p>(1)获得学分的教育实践不计入社会实践加分。</p> <p>(3)同一社会实践重复获奖则取最高分;参加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1.5分。</p> <p>(4)单人参与的实践以队员标准加分;自主参与非学校、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以队员的标准进行加分。</p> <p>(5)非本校项目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括姓名、时间、地点、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时长、活动效果、活动照片等,教育类实践需提供教案、教学视频、教育实践场景图片,并附上实践地点负责人的联系方式。</p>
1.5分					

志愿 服务 0.5分	<p>(1) 志愿服务为非盈利、无偿的援助行为，获得劳务报酬及学生干部任职证明的行为不得计入志愿服务。</p> <p>(2) 志愿服务加分以小时为单位，志愿服务时长每满1小时，加 0.01 分。</p> <p>(3) 志愿服务时长核算上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只计算除暑期社会实践之外的志愿服务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只计算除社会实践等其他已加分项目之外的志愿服务时长。</p> <p>(4) 参加“i志愿”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可自行提交“i志愿”平台导出的志愿服务记录和详细的“服务内容-时间段”对应说明，方可加分；参加非“i志愿”平台发布的其他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以书院青协提交材料为准。</p> <p>(5) 志愿服务加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0.5分。</p>
----------------------	--

(四) 文体美育 (3.5 分)

1、所有参与加分的项目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以书院团体名义参加并获得名次且个人无法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的活动，根据活动相关部门提供的公示加分名单统一认证，如“一二九”合唱大赛、党史知识竞赛、辩论队、园区运动会拔河项目等。

3、同一系列不同级别的活动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加，如参加院级辩论赛后晋级到校级辩论赛，只记校级比赛。不同类型的活动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所属类别加分上限分。

4、在校团委注册社团的负责人与书院兴趣小组负责人同等加分。

5、文体活动名录见附件三，其他未列出的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专项认定。

	级别	具体内容
--	----	------

文 化 活 动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0.7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1 分		
	省市级	特等奖 1.5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0.7 分，三等奖 0.5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7 分。		
	2 分 学校级	特等奖 0.5 分，一等奖 0.4 分，二等奖 0.3 分，三等奖 0.2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5 分。		
	书院级	特等奖 0.4 分，一等奖 0.3 分，二等奖 0.2 分，三等奖 0.1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3 分。		
体 育 活 动	国际级、国家级	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0.5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1 分。		
	省市级	特等奖 1.5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0.7 分，三等奖 0.3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7 分。		
	2 分 学校级	竞技项目获奖：第一名 0.4 分，第二名 0.3 分，第三名 0.2 分，第四至八名 0.1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获得者追加 0.05 分； 趣味项目获奖：第一名 0.3 分，第二名 0.2 分，第三名 0.1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5 分。		
	书院级	竞技项目获奖：第一名 0.2 分，第二名 0.1 分，第三名 0.05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获得者追加 0.03 分； 趣味项目获奖：第一名 0.1 分，第二名 0.05 分，第三名 0.02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3 分。		
社 群	考评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书院兴趣小组/研学小组/实践小组/就业互助负责人	0.3	0.2	0.1

生活 0.3分	班级评价	由班主任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对班内同学参加班级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0 - 0.1 分。
其他 0.5分	未列明的其他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五、补充说明：

（一）学生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综合测评不通过，取消处置期内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

1. 对师范生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若经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书院师范生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视为当年综合测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2. 针对学术论文买卖、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取消该生在读期间的所有奖助学金评选资格，并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手册》执行。

3. 学生出现综合测评申报材料造假、虚报以及其它扰乱综测工作评审秩序的行为，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处理。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视为当年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

（二）专业素养（科研项目、论文发表、竞赛参与）、实践服务（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项目（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的得分均可累加，但不得超过本测评

指标的最高分数。

（三）同一项目若可同时获得两项加分，则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四）截至综测工作开展时，教务系统尚有参评学年累计缓考且未补考科目超过 3 门的，不参与评奖评优。

（五）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综合测评及系列奖学金申请资格（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入学时长）。

（六）所有证明材料核算时间均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评审委员会。实施过程中，书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加分细则进行微调。

乐育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常见竞赛项目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1	白寿彝史学论著竞赛
2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4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5	珠海校区“金凤杯”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iGEM）
7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大赛
9	“经纬杯”全国高校地理知识竞赛
1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1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4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5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CUMCM）
17	全国大学生学科（数学、英语、物理等）竞赛
1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9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20	全球未来教育设计大赛
21	世界和各大洲、地区举办的高水平赛事：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 全国性级别最高，难度最大的比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等；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最高水平的赛事或受众群体大的普及

	性项目等。
22	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23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24	珠海校区未来卓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25	师范生文化节各项赛事
2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2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 1、名录中未列出的竞赛加分情况由书院导师委员会进行认定。
- 2、美赛中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对应一等奖； Meritorious Winner 对应二等奖； Honorable Mentions 对应三等奖。
- 3、参加不同类型的竞赛可累计加分，每一竞赛以最高赛程计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3 分。

附件二：主要学生组织名录

类别	组织	部门
校级直属学生组织（团体）	青年团校秘书处	文秘组 团务组 理论组 培训组
	青年媒体工作室	排版部 文案部 设计部 摄影部 综合事务部
	青年科技创新协会	综合事务部 宣传科普部 学术创新部 赛事服务部
	青年体育发展协会	竞赛部 宣传部 办公室部
	木铎金声大学生艺术团	【演出团体】 *仅负责人纳入综测加分 民舞团 合唱团 民乐团 西乐团 街舞部

		国际部 礼仪队 话剧团 诗乐团 【职能部门】 艺术实践部 宣传推广部 演出运营部 行政管理部 艺术普及部
	青年劳动教育发展协会	认证考核部 综合事务部 媒体创意部 劳动实践部 理论研究部
	青年志愿者协会	办公室 宣传部 认证培训部 校园服务中心 社会服务中心 基础教育中心
	办公室	财务组 文秘组 综合组

		考核组
	社团部	联络服务中心 活动组织中心 文化宣传中心 综合事务中心
	学生会	权益服务部 学术文化部 新媒体中心 办公室 文体活动部
	京师未来教育家协会	教学实践部 教育研学部 教育活动部 文化宣传部 综合事务部
书院直属学生 组织（团体）	党建先锋营	学习部 发展部 培训部 办公室
	团委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社团部

	学生会	综合事务部 权益部 学术文化部 公关部 宣传部
	青年志愿者协会	认证考评部 组织策划部 外联部 办公室 宣传部
	乐育学社	学业辅导部 专业研学部 教师素养部 综合协调部
	未来教师职业发展协会	新媒体运营部 就业技能培训部 外联部 就业指导服务部
	笃行协会	活动部 办公室 宣传部
	凌霄社	综合事务部 科研创新部 竞赛发展部

	师范生艺术团	<p>【艺术团职能部门】</p> <p>综合事务部</p> <p>演出管理部</p> <p>宣传文化部</p> <p>【专业演出团体】</p> <p>*仅负责人纳入综测加分</p> <p>坤穹·古典乐舞团</p> <p>“无限热爱”合唱团</p> <p>锵锵·主持人队</p> <p>彬谦·礼仪队</p> <p>野草队</p>
	师范生体育运动队	<p>综合事务部</p> <p>宣传文化部</p> <p>赛事服务部</p>
苑舍学生组织	志远苑舍学生自我管理 委员会	<p>活动外联部</p> <p>宣传文化部</p> <p>学术文化部</p> <p>生活权益部</p> <p>综合事务部</p>
	明德苑舍学生自我管理 委员会	
	博学苑舍学生自我管理 委员会	
	崇善苑舍学生自我管理 委员会	

注：其他学生组织（团体）以校团委认定文件为准。

附件三：文体活动名录：

类别	活动名称
文化活 动	园区党史知识竞赛
	微党课大赛
	团支书讲团课大赛
	国家安全宣讲比赛
	园区辩论赛
	园区“一二九”合唱比赛
	校园歌手大赛
	五四话剧节
	“燕归来”传统文化知识竞赛
	书院辩论赛
	乐育书院三笔字大赛
体育活 动	园区全民健身运动会
	乐育杯羽毛球赛
	“明月杯”篮球赛
	“星星杯”排球赛
	“银河杯”乒乓球赛
	乐育杯乒乓球赛
	乐育杯足球/篮球赛

注：其他未列出的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由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本科生 2022-2023 学年 综合测评加分目录

班级：20XX 级 XXX 班

学号：XXXXXXXXXXXX

姓名：XXX

总计加分：X 分

说明：

1. 除有统一证明不需证明材料的，其余所有可加分项均在后面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交复印件，用订书机钉在一起。

2. 以下均为各类加分项模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如果没有某项加分项则自行删去。

加分项细则：

一、专业素养。共可加 X 分。

1.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主持人/参与者）参加了 XX 级处于 X 期的课题，课题名称为“XXX”。可加 X 分。

2. 论文发表：在 XX 刊物上作为第 X 作者发表题为《XXX》的论文。可加 X 分。

3. 竞赛参与：作为竞赛（负责人/参与者）参加 XX 竞赛，获得 XX 级别 X 等奖，可加 X 分。

二、实践服务。共可加 X 分。

1. 学生干部：参与 XX 学生组织，并作为 XX(负责人/干事)，

任期 XX 月，可加 X 分。

2. 社会实践：作为 XX（队长/队员）身份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可加 X 分。考评优秀并获得了 XX 级奖项，可追加 X 分，共可加 X 分。

3. 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 XX 小时，可加 X 分。

三、文体项目。共可加 X 分。

1. 文化活动：参与 XX 级 XX 活动，获得 X 等奖，可加 X 分。作为队长或获得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可加 X 分，共可加 X 分。

2. 体育活动：参与 XX 级别赛事，获得第 X 名，可加 X 分，作为队长或获得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可加 X 分，共可加 X 分。

3. 其他